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学院〔2019〕 2号

签发人：夏银水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公布 2018 年学院 绩效津贴二次分配各类津贴标准的通知

根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第六轮岗位聘任、考核及岗位绩效工资实施细则》（信息学院〔2016〕13号）文件规定，以及学校与学院绩效工资结算实际情况，经学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2018 年学院绩效津贴二次分配各类津贴标准如下：

### 一、超工作量单价：

	教学课程 超工作量 单价	学院认定 工作量单 价	本科教学 指导超工 作量单价	教研超工 作量单价	科研超工 作量单价
教授及相当职务	51.2	32	9	29.7	13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4.8				
讲师及相当职务	35.2				
助教及相当职务	32				

同岗位等级绩效津贴平均水平根据当年学院同岗位等级人员的实际绩效津贴总量和同岗位等级人员的年平均人数确定，具体计算时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计算平均值。

其中：2018 年专技四级绩效津贴月平均水平：3107 元；专技七级 B 岗绩效津贴月平均水平：3468 元；专技十级绩效津贴平均水平：1418 元。

### 二、行政管理人员绩效津贴：

行政管理工作岗位绩效津贴（70%部分）：

岗位及岗位等级	月管理工作绩效津贴
书记（院长）	3382
副书记	2960
副院长（双肩挑）	1480
主任	2325
一般岗位	2114

行政管理考核绩效津贴（30%部分）：考核平均奖 1002 元/月

实验教辅人员管理工作绩效津贴：

根据文件规定提取的管理工作绩效津贴总量为 880089 元。

学院实验教辅人员（包括实验教学部教辅人员和聘在其他基层学术组织教辅人员，不包括聘在行政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工作绩效津贴，依据提取的管理工作绩效津贴总量委托实验教学部结合考核、工作系数、岗位级别进行二次分配。



---

发：各基层学术组织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办

2019年1月15日印发

---